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 植物真菌病原檢測對外服務實施方法

113 年 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115 年 3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（以下稱本系）為辦理植物真菌病原檢測及委託試驗之對外服務，合理反應成本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特訂定本實施方法。
- 二、委託本系辦理已純化之植物病原真菌鑑定，每件樣品檢測一種特定核酸序列新臺幣 3,500 元（含形態觀察、PCR 增幅、基因選殖、解序結果）。非營利組織植物細菌病原鑑定案費用，由本單位與委託人另行約定。
- 三、委託本系辦理植物、種子或土壤病原真菌檢測（菌落型態分析或專一性引子對分析），每一種子樣品至少 500 顆種子；每一植物組織樣本至少 10 g 植物組織；每一土壤樣本至少 5 g 土壤（若未達該數量無法確保檢測可信度），每檢測 1 種真菌病原新臺幣 4,500 元（專一性引子增幅測定）。非營利組織種子檢測案費用，由本單位與委託人另行約定。
- 四、委託本系辦理植物（含種子、土壤）真菌病害檢測，包括病原真菌分離以進行菌落型態分析、專一性引子對分析或 ITS1/ITS4 增幅定序分析，每一鑑定委託案啟動基本費用新臺幣 2,000 元（單一植物品系、單一病原菌）。非營利組織檢測案費用，由本單位與委託人另行約定。
- 五、委託本系提供國內分離之植物病原真菌菌株，單株菌株新臺幣 4,000 元，單株病原菌核酸 (50 ug) 新臺幣 6,500 元。非營利組織索取請另行與本單位負責人連絡。
- 六、委託本系辦理外出採樣之收費：非營利組織採樣委託案費用，由本單位與委託人另行約定。
 1. 取樣樣品 5 件以下，每次取樣費用為新臺幣 2,000 元。
 2. 取樣樣品 6 至 10 件，每次取樣費用為 3,500 元；超過 10 件，每增加一件加收 300 元。
 3. 外出取樣人員所需交通費及住宿費，另參照中央機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基準收取之。
- 七、前列收費含報告之費用並依本校規定開立收據。
- 八、上列以外之其他檢測方法或未明列之服務事項，由本單位與委託人另行約定。
- 九、收費項目調整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